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校園景觀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第八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育亞(總)字第 0970001705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次(總次第一一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育亞(秘)字第 1040004240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美化校園景觀，並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，加強校園空間規劃、分配工作，創造良好教學與生活環境，設置本校景觀空間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  
一、主任委員：校長。  
二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。  
三、遴選委員五人：由校長遴聘校內具相關專長之教師或行政人員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為：  
一、審議校園景觀綠化規劃案。  
二、審議校園建物需求規劃案。  
三、審議校內空間規劃及空間分配使用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各單位之景觀規劃及空間利用，應保持原貌，如有新增或調整需要時，應將具體需求方案，以提案方式，提送本委員會審議。於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前項空間利用，各單位如有閒置或浪費情事，應定期檢討改善。第一項審議會議召開時，得視需要通知提案單位列席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事務組長擔任之，辦理委員會之會務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